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小字第4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子鈞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0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已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，就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除原告請求之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420元外，尚應併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4949元、違約金5645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萬70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須補繳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珉婕